湛部规 2021-11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76 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了全面提升湛江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经市司法局审查，《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以湛江市商务局名义印发。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1.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

2.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审查意见的函

3.成员单位名单

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办法。

一、健全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支持通关申报、产品溯源、海外仓、金融机构、邮政、快递物流、外贸综合服务等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应用平台与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对每个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按应用平台系统建设费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二、引导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使用面积达到2500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法人企业数10家以上且

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5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对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年租赁费用的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资金。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每美元0.025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50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入驻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且年交易额超过100万元的，按企业缴纳平台服务费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扶持资金。

五、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开设面积达到200平方米的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六、支持企业建立物流服务体系。对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亿元以上且实际发生跨境电商物流费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物流费用的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七、鼓励企业拓展海外营销渠道。对自主建设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服务湛江企业5家以上的海外仓，按照建设、租赁、购置设备等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5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八、优化配套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对经海关批准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监管场所，按设备投入费用的50%给予每个场所投资主体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九、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对企业、商协会或培训机构开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参照市财政培训费标准给予主办方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资金。

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题展会（含云展会）。对参与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展位费（云展会平台推广费）的50%给予扶持，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5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培育。对经市政府批准开展的跨境电商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按活动宣传推广引流等费用的50%给予承办方每场活动不超过50万元的扶持资金。

十二、本办法所称“达到”、“以上”、“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湛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湛 江 市 司 法 局

湛司函〔2021〕100 号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审查意见的函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审查〈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的函》(湛商务函〔2021〕29 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意《办法》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以湛江市商务局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 2021-11"**。

三、请办理以下事项：

（一）《办法》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本报送市政府研究室，由其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并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你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二）《办法》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送一份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给我局归档。

四、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湛江市司法局

2023年4月7日

（联系人：黄达，联系电话： 3770104）

附件 3

成员单位名单

赤坎区人民政府、霞山区人民政府、麻章区人民政府、坡头区人民政府、雷州市人民政府、廉江市人民政府、吴川市人民政府、遂溪县人民政府、徐闻县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湛江市公安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统计局、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湛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湛江市邮政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欧先伟副市长、李心声副秘书长。

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